



1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对2007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日前发布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地6月30日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特级资质应具备的条件。在企业资信能力方面，要求企业净资产6亿元以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营业收入均在50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均在10亿元以上、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对企业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15年以上从事本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经历、工程序列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2项符合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工程。在科技进步水平方面，企业须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近3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均达到营业收入的0.8%以上。同时，对企业工程业绩也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在建筑工程方面，要求企业近5年承担过下列任意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且工程质量合格：高度120米以上的建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的单项合同额5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高度60米以上的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根据征求意见稿，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2017年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申报工作，6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按照要求，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须具备“拥有5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企业和3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1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等；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有较高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专项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等条件。产业基地须具备“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设计、施工类企业应承担过10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部品部件生产类企业的产品应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科技研发类企业主持过3项及以上的国家或省部级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等条件。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江西省瑞昌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等100个县（市、区），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按照要求，开展示范的县（市、区）要在2017年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并在半数以上乡镇进行全镇试点，两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乡镇和80%以上的行政村，并在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总结有关县（市、区）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并进行推广。到2020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2020年底前，每年组织一批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对工作进展明显、成效突出、模式成熟的示范，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并组织中央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相关经验将纳入有关国家标准或技术指南等文件。

4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通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根据通知，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要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可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跨界转移处置的垃圾，要选择合法运营的填埋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严禁私自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各地要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申请。两部门要求，要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一方面，要依法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单位，要依法取得由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另一方面，要加强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承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单位，要具备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能力并满足有关资格条件。为强化垃圾跨界清运处置过程监管，各地要建立联单制度。跨行政区域转移处置垃圾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

5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联合下发通知，深化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以下简称“重点城市”）建设。“十三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不少于1个重点城市，树立地区公共建筑节能提升引领标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直接作为重点城市进行建设。根据通知，重点城市应完成以下目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模化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直辖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副省级城市不少于240万平方米，其他城市不少于150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比例不低于40%。完成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建立健全针对节能改造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政策及融资模式，形成适宜的节能改造技术及产品应用体系。建立可比对的面向社会的公共建筑用能公示制度。重点城市要提高新建公共建筑节能标准执行质量，强化标准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执行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标准执行到位。同时，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及披露机制。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充分整合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数据信息，构建面向政府、市场、业主、金融机构、社会团体等利益相关方的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